

临泽县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活动室建设项目 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泽县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活动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 15 点 01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JYZC2021052708027

项目名称: 临泽县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活动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8.09 万元

最高限价: 57.932177 万元

采购需求: 临泽县人民检察院智慧党建活动室建设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

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6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保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参加投标。每家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位代表参加开标，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泽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健康路150号

联系方式：0936-5998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北街延伸段北兴家园3号综合楼2号门店3层

联系方式：18793636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建华

电话：0936-5998098（采购人）

赵玉玲

电话：18793636785（代理机构）

